

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額外現金回贈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額外現金回贈獎賞 (「推廣優惠」) 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或「銀行」) 提供，推廣期為 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是次推廣優惠只適用於恒生白金 VISA 商務卡 (「合資格 VISA 商務卡」) 之恒生商業客戶，並於推廣期內致電本行 24 小時「商伴同恒」服務專線 21988022 登記、於恒生致電時、或經商業 e-Banking 登記 (「登記」)。
在此推廣優惠中，每位客戶只需登記一次。
3. 登記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4. 合資格客戶由登記月起，憑其名下任何合資格恒生 VISA 商務卡於推廣期的每曆月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 (如第 6 條所訂明) 達到 HKD50,000 或以上 (「簽帳要求」)，合資格客戶於有關曆月可獲享 HKD250 額外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同一合資格客戶之任何合資格恒生 VISA 商務卡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將合併計算，以計算本推廣優惠的合資格簽帳。

就 2026 年 5 月份之簽賬計算安排：儘管推廣期由 2026 年 5 月 22 日開始，合資格客戶於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以合資格 VISA 商務卡所作並已誌賬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將計入 2026 年 5 月之累積簽賬金額，以計算本條所述之簽帳要求及現金回贈 (如適用)。

5. 合資格客戶就合資格零售簽賬於每個曆月最多可合共獲享 HKD250 現金回贈，於整個推廣期最多可合共獲享 HKD2,000。
6.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憑合資格恒生 VISA 商務卡於推廣期內所作之港幣、外幣及網上簽賬、於推廣期內已誌賬之分期付款金額 (「合資格零售簽賬」)，但不包括使用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網上繳費 (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 / 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 (包括透過電子錢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於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服務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滙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賬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簽賬總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外幣付款之簽賬金額以簽賬貨幣之金額折算為港幣並已誌賬於信用卡月結單上的最終港幣金額為準。
7.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合資格零售簽賬涵義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銀行擁有唯一且絕對的酌情權來決定某項支出是否為合資格零售簽賬。
8. 現金回贈將由每個曆月第 1 日起按月計算，本行將於下 2 個曆月內自動存入現金回贈到最高合資格零售簽賬額之合資格 Visa 商務卡戶口內，而該戶口於獎賞存入時必須仍然有效及狀況良好。

9. 每位合資格客戶除可享恒生商務卡會員獎賞計劃外，亦可享此推廣優惠。
10. 恒生將根據本行的記錄，決定每名恒生商業客戶是否為合資格客戶，以及每位合資格客戶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客戶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合資格零售簽賬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戶出示合資格零售簽賬存根正本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恒生的合資格零售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2. 現金回贈不可轉換或兌換為現金，亦不可轉讓。
13. 恒生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優惠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14. 如因推廣優惠產生任何爭議，恒生的決定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
15. 除合資格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Cap.623) 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6.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